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沪行申63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华兰，女，1990年2月6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邬惊雷。

再审申请人杨华兰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卫计委)、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行政行为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行终2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杨华兰申请再审称，本案中，妇产科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自始至终未明确诊断治疗其宫颈出血部位，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应当构成医疗事故。其要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进行现场医学检查，专家并未采纳其主张，两次鉴定结论对其病情认定事实不清，鉴定程序违法。原判驳回其诉讼请求属于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根据上述规定，卫生行政部门仅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员和专业资质、程序等进行审核，不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亦规定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程序。本案中，黄浦区卫计委收到市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后，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被诉告知，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并无不当。杨华兰不服被诉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市卫健委在对复议申请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作出维持的复议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复议程序亦无不当。据此，原判驳回杨华兰的诉讼请求于法不悖。

综上所述，杨华兰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华兰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周宏伟

审判员　　肖　宁

审判员　　吴俊海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王　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一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